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臺東簡易庭112年度東簡字第1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院臺東簡易庭112年度東簡字第136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5日送達抗告人（送達時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卷第10頁）。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算至113年11月15日即已屆滿。然抗告人係於113年11月27日提起本件抗告（卷第9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宏節

法 官 徐晶純

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